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科 目：行政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大陸地區人民甲女與中華民國國民乙男結婚後，獲得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許可。四年後甲申請在臺長期居留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派員訪查及面談結果，認定甲長期在臺北工作，與定居在高雄之乙並無同居事實，甲乙雙方說詞有重大瑕疵。內政部除不予許可甲之長期居留申請外，也廢止甲之依親居留許可。甲主張已在臺灣居住多年，事後廢止依親居留許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；內政部主張「說詞有重大瑕疵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，行政法院應尊重其判斷餘地。請問雙方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第 10 條之 1：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、居留或定居者，應接受面談、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；未接受面談、按捺指紋者，不予許可其團聚、居留或定居之申請。其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第 17 條第 9 項：「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、長期居留、或定居條件、程序、方式、限制、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

第 14 條：「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案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……二、申請人、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。……」

- 二、警察甲因協助暴力集團討債遭檢察官起訴，服務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將甲免職。甲不服免職處分，應循何種途徑請求行政救濟？甲認為考績委員會未通知其陳述意見，僅憑起訴書之事實即予以免職，該免職處分違法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大發號漁船主，經獲准核發「漁業動力用油購油手冊」，享有補貼購油優惠，於購買漁業動力用油時，由油品公司按油牌價先予扣除後，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編列預算無息歸付油品公司。經檢察官調查結果，大發號漁船至漁船加油站購油後，將部分核配之優惠用油量回賣給加油站。檢察官就甲所犯詐欺罪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命甲繳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作為緩起訴條件。農委會基於上開事實，處甲 15 萬元罰鍰，並要求其繳回優惠用油補貼款 70 萬元。甲主張農委會處以罰鍰並命繳回優惠用油補貼款，應先各自扣除緩起訴命繳納之 10 萬元，故甲僅須繳納罰鍰 5 萬元，繳回優惠用油補貼款 60 萬元。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於 A 屋經營補習班，公開招生收費並授課。臺北市政府以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為由，處甲 15 萬元罰鍰，命甲於文到三日內停辦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將處以怠金。臺北市政府複查結果發現仍有補習上課事實，處甲怠金 15 萬元，並限三日內改善。甲針對怠金聲明異議，後不服教育部之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是否有後續之行政救濟途徑？（25 分）